

证券代码：871095

证券简称：得益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伟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1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国栋、王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、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

展目标之后, 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3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, 提出 2023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10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为增加运营资金, 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10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 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10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永富、欧世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